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177

敬启者：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相关议案及公告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确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前公司决议通过及签署的与发行可转债相关的文件中“公开发行”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意思一致，具有同等效力。除上述修改外，与发行可转债相关的文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用途等。
5. 2020年12月2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6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6.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温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98”。

2015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435,247,380股股份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50号），同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温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98”。2015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现持有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0707813507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温志芬，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637,346.384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上市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债券募集资金到位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064号”审计报告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8年、2019年与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57亿元、139.67亿元和74.11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为84.45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7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7543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064号”审计报告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和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9.67亿元和74.11亿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4亿元，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为正值，满足最近二年盈利的发行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为664,065.7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不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对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合计2,000.00万元，上述投资于2020年10月发生。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上述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8)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064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0,293.3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根据《业绩快报》预计，发行人2020年末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79,278.02万元，总资产为8,033,938.30万元，按照该口径预计2020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3.0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养猪类项目、养鸡类项目以及水禽类项目等，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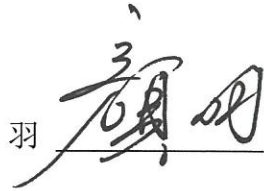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1年4月14日

出书